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ONGFENG MOTOR GROUP COMPANY LIMITED*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89)

主要交易

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4.41 (a)條 進一步延遲派發通函

茲提述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DFG」）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上市規則第 14.44 條利用自 DFM 取得的股東書面批准代替召開現場股東會議，以批准 (a)有關 PSA 及 FCA 合併的 DFG/DMHK 承諾；及(b)PSA 股份回購協議「該等交易」，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4.41(a)條（「延遲派發公告」）。除非除另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根據上市規則第 14.41(a)條規定，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該等交易進一步詳情的通函（「通函」）應於該公告刊發後十五個營業日內，即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同時誠如延遲派發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4.41(a)條，將通函寄發時間推遲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或之前。

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定稿將載入通函內的資料，本公司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4.41(a)條（「豁免」），將通函寄發時間推遲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五日或之前。倘本公司情況有變，則聯交所可更改豁免。

承董事會命

竺延風

董事長

中國武漢，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竺延風先生、李紹燭先生及尤擘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程道然先生，以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之庚先生及陳雲飛先生。

* 僅供識別